

#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
##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）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页起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信科技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董事：

\_\_\_\_\_  
高前文

\_\_\_\_\_  
张 兵

\_\_\_\_\_  
许沐华

\_\_\_\_\_  
魏李翔

\_\_\_\_\_  
方 荣

\_\_\_\_\_  
李 珺

\_\_\_\_\_  
邢 晖

\_\_\_\_\_  
张冬花

\_\_\_\_\_  
刘芳端

\_\_\_\_\_  
周 波

\_\_\_\_\_  
丁立健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信科技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监事：

\_\_\_\_\_  
朱立祥

\_\_\_\_\_  
周子千

\_\_\_\_\_  
潘 治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信科技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高管：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<hr/> 张 兵 | <hr/> 许沐华 | <hr/> 郑建军 |
| <hr/> 何晏兵 | <hr/> 李荔芳 | <hr/> 陈伟达 |
| <hr/> 邹 蓁 | <hr/> 仇泽军 | <hr/> 秦青华 |

年 月 日